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年3月13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針對偵辦保母虐童致死案相關疑義之說明

- 一、本案檢察官係於112年12月24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(下稱文山二分局)報請相驗劉姓男童疑似溢奶死亡案,經檢察官深入追查,訊問相關證人後,先後查知劉姓保母及其胞妹2人涉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、第3項凌虐未滿18歲之人致死等罪嫌,分別於113年1月、2月間向法院聲請羈押2人獲准。再經調查,認陳姓社工所製作之查訪紀錄疑有不實而涉犯刑法偽造文書、過失致死罪嫌,經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,由文山二分局於3月12日持搜索票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至相關處所執行搜索,同日晚間經檢察官訊問後,認陳姓社工涉嫌重大,惟無羈押必要,命具保新臺幣30萬元。
- 二、檢察官為查明陳姓社工有無登載不實查訪紀錄,並保全證據,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簽發拘票交由文山二分局執行,係檢察官審酌案件偵辦之必要性而為;至警方執行拘提之時機及方式(包括是否使用戒具等),係由警方審酌現場狀況而定,此部分是否有檢討必要,宜另由警

方說明。

- 三、本案偵查過程，臺北地檢署均嚴守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檢察官之前所為傳喚、調查、聲押被告等情，均未對外揭露，亦未見諸媒體報導；嗣因 3 月 11 日上午經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，及被害人親友於社群軟體披露相關案件資訊後，始引起媒體高度關注，但媒體報導中之相關照片、對話紀錄等內容，均非本署人員提供。
- 四、本案檢察官於相驗、偵查期間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即全力投入，秉持「一路相伴」的服務精神，提供被害人家屬（外婆）關懷服務，除讓家屬了解案件進度，亦將持續提供相關法律協助、協助辦理申請補償金等事宜。